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报批版)

项目名称： 年产100台三防机器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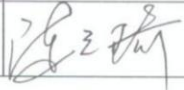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20年12月

国家生态环境部制

打印编号: 1605061292000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uqu54p		
建设项目名称	年产100台三防机器人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3_0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034161246XU		
法定代表人 (签章)	胡艳蕾		
主要负责人 (签字)	万红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签字)	万红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 (盖章)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b>1. 编制主持人</b>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陈元琦	2013035410350000003511410446	BH012561	
<b>2. 主要编制人员</b>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褚帅	报告表全本	BH014825	



持证者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201303541035000003511410446  
File No.  
证书编号: 00013152

姓名: 陈元琦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84.01  
Date of Birth  
专业类别: /  
Professional Type  
批准日期: 2013.05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Red Seal: 河南省职业技能鉴定中心 证书专用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3年9月27日  
Issued on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者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pproved & authorized by  
Ministry of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3152  
No. 00013152

仅用于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台三防机器人项目



# 河南省城镇职工企业养老保险在职职工信息查询单

单位编号 411002132774

业务年度: 2020

单位: 元

单位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姓名	陈元琦	个人编号	41990080919847	证件号码	410401198401010033
性别	男	民族	汉族	出生日期	1984-01-01
参加工作时间	2010-11-01	参保缴费时间	2019-04-01	建立个人账户时间	2010-12
内部编号	08681019087	缴费状态	参保缴费	截止计息年月	2019-12

### 个人账户信息

缴费时间段	单位缴费划转账户		个人缴费划转账户		账户本息	账户月数
	本金	利息	本金	利息		
201904-201912	0.00	0.00	46811.12	13604.06	60415.18	9
202001-至今	0.00	0.00	1317.60	0.00	1317.60	6
合计	0.00	0.00	48128.72	13604.06	61732.78	15

### 欠费信息

欠费月数	0	单位欠费金额	0.00	个人欠费本金	0.00	欠费本金合计	0.00
------	---	--------	------	--------	------	--------	------

### 个人历年缴费基数

1992年	1993年	1994年	1995年	1996年	1997年	1998年	1999年	2000年	2001年
2002年	2003年	2004年	2005年	2006年	2007年	2008年	2009年	2010年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4年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2464	2745		

### 个人历年各月缴费情况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年度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7月	8月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992													1993												
1994													1995												
1996													1997												
1998													1999												
2000													2001												
2002													2003												
2004													2005												
2006													2007												
2008													2009												
2010													2011	□	□	□	□	□	□	□	□	□	□		
2012	□	□	□	□	□	□	□	□	□	□	□	□	2013	□	□	▲	▲	▲	▲	▲	▲	▲	●		
2014	▲	▲	▲	▲	▲	●	▲	▲	▲	▲	▲	●	2015	●	●	▲	▲	▲	▲	▲	▲	▲	●		
2016	▲	▲	▲	▲	▲	●	▲	▲	▲	▲	▲	●	2017	●	▲	▲	●	●	●	●	●	●	●		
2018	●	●	●	●	●	●	●	●	●	●	●	●	2019	●			●	●	●	●	●	●	●		
2020	●	●	▲	●	●	●							2021												

说明: “△”表示欠费、“▲”表示补缴、“●”表示当月缴费、“□”表示调入前外地转入

该表黑白印章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可通过微信等第三方软件扫描单据上的二维码,查验单据的真伪。

打印日期: 2020-06-29





#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110020700806751

(1-1)

名称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 许昌市魏都区西关办事处南解放路北段杨庄街30号  
 法定代表人 王光耀  
 注册资本 壹佰万圆整  
 成立日期 2013年05月30日  
 营业期限 2013年05月30日至2023年05月29日  
 经营范围 环保技术咨询、技术推广；水污染、大气污染、固体废物  
 的环境治理服务；环境监测服务；空气净化设备、环保设备及电子产品的生产、销售、安装、调试、运营及维护；信息技术服务；电子产品、环保设备的销售；环保工程施工。（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登记机关



2018 08 17  
年 月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环境影响评价资质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写明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与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年产 100 台三防机器人项目				
建设单位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艳蕾	联系人	万红星		
通讯地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一期）4 号厂房 3 层 301				
联系电话	13271220718	传真	/	邮政编码	461000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北侧				
立项审批部门	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	批准文号	2020-411051-34-03-006678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行业类别及代码	工业机器人制造 C3491 服务消费机器人制造 C3964		
占地面积（平方米）	15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5000	
总投资（万元）	5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2.6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5.2%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20.12		

### 1、项目概况

随着工业化发展进程加速和智能科技的快速发展，大型工厂对智能化工业机器人的需求逐年增加，工业智能机器人逐步成为设备升级改造趋势。为适应市场需求，公司决定建设年产 100 台三防机器人项目。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682 号）的要求，该项目须进行环境影响评价。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原环境保护部令第 44 号）及《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部分内容的决定》（生态环境部部令第 1 号）的规定，本项目为“二十三、通用设备制造业”类别中的“69、通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其他(仅组装的除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受建设单位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委托，我公司承担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委托书见附件一）。接受委托后，我单位组织有关技术人员进行现场踏勘，根据项目的工程特征和建设区域的环境状况，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因素进行了识别和筛选，在此基础上，本着“科学、公正、客观”的态度，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

根据现场勘察，该企业是租赁现有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目前，生产设备已安装

到位，正在调试，属于未批先建。目前，许昌市生态环境局已对企业出具了行政处罚文件，详见附件六、附件七；企业已按照环保部门要求，缴纳罚款，详见附件八。

## 2、工程规模及内容

### 2.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 (1) 项目地理位置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北侧，总占地面积 15000m<sup>2</sup>，系租用河南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及办公室。项目东临许昌中科森尼瑞技术有限公司、西临周寨路、南临永兴东路、北临空地。

#### (2) 项目厂房合法情况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租赁河南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现有闲置厂房进行项目的建设。该厂房原为河南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年产 6 万台多功能烟用自动化种植机械设备项目（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3〕251 号）建设的厂房，由于经营问题于 2018 年停止生产，不再建设，已出具不再进行建设承诺（详见附件四）。该栋厂房不存在一厂多建等问题，为合法厂房。

#### (3) 项目建设内容

本项目利用现有闲置厂房，主要有主体工程、辅助工程、公用工程及环保工程等组成，项目具体内容见表 1。

表 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一览表

项目工程	组成	工程内容及规模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区	钢构，1 层（层高 9.8m），总建筑面积 2400m <sup>2</sup>	利用现有
	原料区	钢构，1 层（层高 9.8m），总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组装测试区	钢构，1 层（层高 9.8m），总建筑面积 200m <sup>2</sup>	利用现有
辅助工程	展览区	办公楼一层，砖混，总建筑面积 160m <sup>2</sup>	利用现有
	办公室	砖混，2 层，总建筑面积 1200m <sup>2</sup>	利用现有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自来水	利用现有
	供电	供电公司统一供电	利用现有
	排水	雨污分流，雨水经汇集后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排入污水管网。	利用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水	5m <sup>3</sup> 化粪池，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由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利用现有
	噪声	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	一般固废	10m <sup>2</sup> 的一般固废暂存间
危险废物		5m <sup>2</sup> 的危废暂存间	新建



		生活垃圾	垃圾桶若干	新建
--	--	------	-------	----

## 2.3 主要设备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详见表 2。

表 2 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	数量	备注
1	立式加工中心	VSM1270	4	
2	立式加工中心	VSM850	4	
3	立式加工中心	VDF850D	1	
4	卧式加工中心	HSM630	2	
5	数控车床	CK6140H/1500	1	
6	数控车床	CK6140H/750	1	
7	数控车床	CK6140	1	
8	卧式镗铣床	PX6111B	1	
9	数显卧式镗铣床	TX611C	1	
10	空压机	/	1	

## 2.4 产品及原辅材料

### 2.4.1 产品方案

项目产品主要为三防机器人的生产，具体产品方案见表 3。

表 3 项目产品方案情况一览表

序号	产品类别	产量	备注
1	三防机器人	100 台/a	包括焊接机器人、搬运机器人、码垛机器人等工业机器人和医用康复训练机器人

### 2.4.2 原辅材料及资源能源消耗

项目主要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见表 4。

表 4 原辅材料和资源能源消耗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数量	备注
1	八公斤底座	个/a	1500	
2	八公斤转座	个/a	1500	
3	八公斤大臂	个/a	1500	
4	八公斤电机座	个/a	1500	
5	八公斤手腕体	个/a	1500	
6	八公斤手腕连接体	个/a	1500	
7	电缆	m/a	10000	
8	机械部件及配件	套/a	1500	
9	电	万 kwh/a	6	电力公司
10	水	m <sup>3</sup> /a	75	市政供水管网

## 2.5 公用工程

### 2.5.1 供水

项目用水由市政自来水管网供给，可以满足项目生活需求。

### 2.5.2 排水

项目实行雨污分流，雨水排入市政雨水管网，污水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营运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 2.5.3 供电

营运期用电量约为 6 万 kw·h/a，主要用于生产及办公等，由电力公司提供。

## 2.6 劳动定员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年工作时间为 300 天，实行单班制，每班工作 10h，夜间不进行生产。项目员工为附近村民，不提供食宿。

## 3. 产业政策相符性分析

### 3.1 政策相符性分析

(1) 经查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中“十四、机械—35、机器人及集成系统：特种服务机器人、医疗康复机器人、公共服务机器人、个人服务机器人、人机协作机器人、双臂机器人、弧焊机器人、重载 AGV、专用检测与装配机器人集成系统等。机器人用关键零部件：高精密减速器、高性能伺服电机和驱动器、全自主编程等高性能控制器、传感器、末端执行器等。机器人共性技术：检验检测与评定认证、智能机器人操作系统、智能机器人云服务平台”，为鼓励类项目。根据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二），编号为：2020-411051-34-03-006678，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

(2) 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

(3) 经对比《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2015]8 号）：“将全市划分为工业准入优先区、城市人居功能区、农产品主产区、重点生态功能区、特殊环境敏感区等 5 个区域，分别实行不同的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政策。工业准入优先区：在属于《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化学原料药及生物发酵制药、制浆造纸、制革及毛皮鞣制、印染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煤化工、火电、冶金、钢铁、

铁合金等行业单纯新建和单纯扩大产能的项目；在属于《重金属污染防治单元》的区域内，不予审批新增铅、铬、镉、汞、砷等重金属污染物排放的相应项目。”本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中的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符合文件要求。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要求。

## 6、项目土地和规划合理性分析

### 6.1 土地和规划合理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永兴东路北侧（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件一），东临许昌中科森尼瑞技术有限公司、西临周寨路、南临永兴东路、北临空地。北距大韩村 285m，西距大新庄 665m，南距创业家园 640m，东南距尚东中小学 387m。项目附近河流为西侧 960m 的饮马河和东侧 1500m 小洪河。

项目租用河南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根据项目厂房所有权单位提供的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不动产权登记证（豫 2017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179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经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2-202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项目所在地属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原电气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

### 6.2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规划符合性分析

#### （1）规划范围

根据《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许环建审〔2017〕67号），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调整后包括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和京港澳高速公路以西两部分，规划范围为：东至许州路-忠武路、西至魏文路-宏达路、南至永昌路-昌晖路、北至龙泉路-昌盛路，规划总面积调整为 18.63km<sup>2</sup>，其中建成区 8.51km<sup>2</sup>，发展区 4.94km<sup>2</sup>，控制区 5.18km<sup>2</sup>。

#### （2）主导产业：电力装备制造业。

#### （3）核心区项目引入原则

核心区在项目引进过程中，应坚持以下原则：

①坚持以国家相关产业政策和环境保护政策为指导，引进的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环保政策的要求；

②结合核心区功能定位及发展目标，坚持高起点，发展技术含量高，附加价值高，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装备、自动化程度高，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

③提高产品的关联度，发展系列产品，力求发挥各项目间的最佳协同效应；

④鼓励具有先进科学环境管理水平并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的企业入驻；鼓励在产业园内建设具有国际竞争能力的、符合经济规模的生产装置；

⑤根据本地区环境承载能力，控制核心区合理的发展规模，坚持节约和优化水资源利用以及降低废水污染排放负荷为原则，避免引进排污负荷高且难以处理的工业企业。

⑥核心区必须坚持规划的产业定位，实行绿色招商，严格控制入区项目，对入区企业的生产规模、装备水平及环保治理措施进行严格控制，积极引进资源能源消耗低、技术水平高、污染轻、符合园区定位和发展目标的工业企业，高层次、高起点建设该核心区。同时设定相应的准入门槛，对不符合核心区定位和发展目标的产业从严控制。

#### （4）基础设施规划

①给水现状：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现有的一些供水管网已随着企业的入驻铺设完成（魏武大道、永兴东路、尚德路、魏文路、周寨路、学院路等，）与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原许昌市第二水厂）相接。

②排水现状：规划区内污水量较小，现北部有许昌县三达水务有限公司可接纳处理，主要担负昌盛路以北规划区的生活污水和工业废水处理。昌盛路以南污水沿魏武大道、魏文路主干管收集后，向南汇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京港澳高速公路以东区域的污水沿永兴东路、忠武路主干管收集后汇入到规划的污水处理厂。处理后的污水应允许考虑污水回用以节约资源，远期核心区考虑中水回用率达到 20%。规划污水处理厂设计规模为 7 万 m<sup>3</sup>/d。

#### （5）核心区项目环境准入条件及要求

①规范入园项目技术要求。园区入园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结构调整的要求，采用清洁生产技术及先进的技术装备，同时，对特征化学污染物采取有效的治理措施，确保稳定达标排放。

②实行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园区所在辖区人民政府应进一步明确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将园区总量控制和项目总量指标作为入园项目环评审批的前置条件，确保建成后该项目和园区各类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总量控制目标要求。鼓励通过结构调整、产业升级、循环经济、技术创新和技术改造等措施减少园区污染物排放总量。

③深化入园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入园项目必须开展环境影响评价工作，园区企业应按要求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④加强入园项目环境管理。园区管理机构应加强对入园项目的环境管理，对园区项目主体工程 and 污染治理配套设施“三同时”执行情况、环境风险防控措施落实情况、污染物排

放和处置等进行定期检查，完善园区环保基础设施建设和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治理设施长期稳定运行。

根据环境保护政策规划、总量管控要求、清洁生产标准等，结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的产业定位、区域的资源分布及环境情况，本着“高水平、高起点”的原则，明确应限制或禁止的生产工艺或产品清单，提出规划范围内禁止准入及限制准入的行业清单、工艺清单、产品清单等环境负面清单，具体见表 5。

表 5 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

类别		规划要求
基本要求		不符合产业政策要求，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项目禁止入驻，限制类项目限制入驻。
		不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的项目禁止入驻。
		不符合核心区产业定位，与主导产业上下游关联度不大且生产过程对周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禁止入驻。
		河南省环境保护厅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豫环文[2015]33 号）中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单元、水污染防治重点单元禁止审批类项目禁止入驻。
行业	禁止类	造纸、化工、印染等高耗能、高耗水、重污染项目禁止入驻。
	限制类	已入驻核心区内的机械制造业、烟草制造业等企业不得单纯扩大生产规模。
工艺原料	禁止类	禁止入驻含铸造工艺的金属制品项目。
	限制类	限制入驻使用电镀、喷漆等工艺设备制造项目，电镀、喷漆项目必须是为区内企业工艺需要配套建设的，不能代其他企业加工。
产品	禁止类	严重浪费资源、污染环境、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产品。
污染控制		入驻核心区企业废水须通过污水管网排入市政污水处理厂处理，在不具备接入污水管网的区域，禁止入驻涉及废水排放的企业。
		禁止燃用高污染燃料，如原（散）煤、蜂窝煤、焦炭、木炭、煤矸石、煤泥、煤焦油、重油、渣油等燃料，各种可燃废物和直接燃用生物质燃料。
清洁生产		无行业清洁生产标准，但符合园区主导产业定位，达到国内同类行业同等规模先进水平的项目。
环境风险		涉及危险化学品、危险废物及可能发生突发环境事件的污染物排放企业。

本项目主要为通用设备制造业，主要进行自动化工业机器人的生产，不属于《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部分工业行业淘汰落后生产工艺装备和产品指导目录》等产业政策中淘汰、禁止类项目，满足行业产业政策要求，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产业要求；工艺原料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限制类；产品不属于负面清单中禁止类；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周围污水管网环通，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项目清洁生产满足要求；项目原辅材料不涉及危险化学

品。

经过上述分析，本项目产业政策、行业类别、工艺原料、产品等均不属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负面清单内禁止或限制类，符合文件要求。

#### (4) 规划环评符合性分析结论

综上所述，该建设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详见附图五），占地为工业用地，项目类型不属于禁止和限制项目和产业，项目符合规划环评要求。

经过与《许昌市城乡总体规划（2015-2030）》、《许昌新区总体规划（2012-2030）》和《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项目占地规划均为工业用地，符合相关规划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综上所述，项目用地为建设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和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选址和规划符合要求，选址合理。项目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主导产业，不属于限制类和禁止类项目和产业，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业发展规划。

### 6.3 项目周边环境状况及相容性分析

项目位于许昌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内，周边主要为工业企业，附近地块规划均为工业用地，周边环境状况详见附图二。

项目南侧为永兴东路，永兴东路南侧为空地；项目西侧为周寨路，周寨路西侧为许继新能源产业园，主要进行风电设备设施的生产；项目北侧为空地；项目东侧为许昌中科森尼瑞技术有限公司，主要进行电力设备设施及电力控制设施系统的生产加工。项目主要进行机械加工和组装，不进行表面处理作业。项目与周边环境相容。

###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项目，目前已全部建成，正在进行调试，尚未投产，不存在原有污染等环境问题。

## 自然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气候气象、地形地貌、水文、地质构造、土壤类型及农业、动植物状况、文物古迹等):

### 一、地理位置

许昌市位于河南省中部，北距郑州 80 公里，地处中原中心，有着独特的地理位置。城区中心位于北纬 34°03′，东经 133°48′，总面积 4996 平方公里。东邻周口市，南界漯河市，西交平顶山市，北接郑州市，东北与开封市毗邻。许昌交通便利，高速公路直达郑州新郑国际机场，京广铁路纵贯南北，京珠高速公路与许昌至南阳、许昌至兰考到日照、许昌至登封到洛阳、许昌至扶沟到亳州高速公路，以许昌市为中心形成“米”字形的高速公路框架。高速公路与辖区内密如蛛网的县乡公路相互衔接，构成了纵横交织的交通运输网络。区位、交通、人文和资源优势给许昌以市区为中心的新兴工业城市带来了广阔的发展空间，是豫中区域性政治、经济、文化中心，在河南省经济和社会发展中占有重要地位。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位于许昌市主城区北部，规划区南至市主城区北外环及延长线，北至许昌县与长葛市行政边界，东至市主城区东外环北延（忠武路），西至规划建设的安信公路（新 107 国道），远期规划面积 180 平方公里。

中原电气谷产业集聚区是 2009 年经河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建设、许昌市人民政府负责组织实施的一个以电力装备制造业为主体的省级重点产业集聚区，是许昌市产城融合的示范区，是未来以工业化推进城市化的新载体和城市高端综合体，是中原崛起的重要战略支撑点。中原电气谷位于许昌新区东南部，南北长 8.6 公里，东西宽约 3.5 公里，总规划用地面积 29.1 平方公里，核心区占地面积 18.63 平方公里，拓展区 10.47 平方公里。

### 二、气候气象

许昌属北暖温带季风气候区，热量资源丰富，雨量充沛，光照充足，无霜期长。因属大陆性季风气候，多旱、涝、风、雹等气象灾害。全市四季气候总的特征是：春季干旱多风沙；夏季炎热雨集中；秋季晴和气爽日照长；冬季寒冷少雨雪。全年四季分明，各县（市、区）四季时间长短基本相同。

气温：全年年平均气温在 14.3℃~14.6℃。年极端最高气温为 44℃，年极端最低气温为-17.5℃。

湿度：历年平均空气相对湿度为 68~71%，7 月与 8 月最大，为 78~82%；6 月最

少，为 61%左右；9 月~11 月为 69~78%；12 月至次年 5 月为 60~70%。

霜期：历年年平均霜期为 217.5 天，初霜日平均在 11 月 1 日，终霜日平均在 3 月 28 日。

季风：许昌地处大陆季风区内，风向、风速均有明显的季节变化，年平均风速 2.5m/s，12 月至次年 4 月风速较大，平均 2~3m/s；7 月至 10 月平均风速 2m/s 左右。夏季多偏南风，冬季多偏北风，常年主导风为东北风。

### 三、地形地貌

许昌西部为山地，属伏牛山脉的余脉；东部为平原，属黄淮冲积平原的西缘。地势西北高、东南低，自西北向东南缓慢倾斜。最高点是禹州大洪寨山，海拔 1150.6m；最低处是鄢陵县陶城乡，海拔 50.4m。市境内地貌类型比较齐全，地貌景观呈现东西向分布，按地貌成因及形态组合，可分为山地、岗地和平原。其中山地占全市总面积的 10.4%，丘陵和岗地占 16.7%，平原面积占 72.8%。

### 四、水文

#### （一）地表水

该项目临近的主要河流有小洪河、饮马河，小洪河位于项目东侧，相距 1500m，是清颍河的支流；饮马河位于项目区西侧，相距 960m。

（1）饮马河：饮马河属于清颍河支流，为人工景观河流，起自河南省许昌市长葛，向南流经长葛市、建安区、示范区、东城区，至东城区入运粮河，全长 19km。

（2）小洪河：小洪河源于长葛市老城镇，长葛市境内的一条排涝河道，在张潘镇与小黑河交汇后，称新沟河，南流 1.5km 后进入临颖县。小洪河上游无天然径流，河流基本无地表径流。

#### （二）地下水

区域地下水由近代冲积物组成，类型简单，属第四系松散岩类孔隙水。根据其埋深可分为浅层水和中深层水，以浅层水为主。市区附近浅层水平均水位埋深 8.5m，主要靠降水补给，其次为河渠侧渗及灌溉回归水补给。地下水流向自西北向东南。区域浅层地下水因接受清颍河补给埋深较浅，一般在 2.5~3.2m，丰水期清颍河补给地下水，枯水期地下水补给清颍河，水位年变幅 1.0~1.5m。

### 五、地质构造

许昌市位于华北段地区南部，秦岭段褶皱带东端，全为隐伏构造。据河南省基岩地质



图所示许昌地质有地层、构造、地震三部分组成全貌地质构造。

地层：许昌市境内露出地层由老到新分为中下元中界、寒武系、奥陶系、石炭系、二叠系、上三叠系和第四系。中下元中界，分布于长葛市后河北及禹州市浅井以北等地。寒武系及奥陶系，主要分布于禹州市；碳系二叠系，主要有铝土矿层，铝土页岩，或铁矿，主要分布于禹州市的方山、神屋；上三叠系、第四系，主要分布于许昌县、长葛市、鄢陵县、禹州市的平原地区。

构造：许昌市构造位置为中朝准地，台西南部Ⅳ级构造，嵩箕穹褶断束。构造特征主要为褶皱和断裂。

地震：许昌市属许昌—淮南地震带，为嵩山东侧地震活动区，是河南省中部中强地震多发地。

## 六、土壤类型及农业、动植物状况

全市土壤为棕壤、褐土、潮土、砂礓黑土、石质土和粗骨土，其中褐土、潮土、砂礓黑土为三个主要主类。全市土壤呈微碱性，pH 值在 7.5~8.5 之间，适宜小麦、玉米、红薯等多种农作物的生长与繁殖，土壤肥力在全省处于中下等水平。

过渡带的地貌特征赋予了许昌丰富的矿产资源，已发现的矿产资源有铁、铜、铝土矿、伴生镓矿、伴生锂矿、耐火粘土、白云岩、煤矿、水泥灰岩、硅石、高岭土等 24 种，占全省已发现 106 种矿产的 1/4，矿产资源集中分布在许昌辖区西部的禹州市和襄城县境内。经勘查，评价范围内未发现矿产资源。

许昌市境内的自然森林植被大部分已遭到破坏，平原植物以农业植被为主，自然木本植被少见，多为人工林，自然植被多为草本植物。许昌市动物区系属华北区的黄滩平原亚区，共有主要动物 135 种。

## 七、文物古迹

许昌文物古迹众多，其中的汉魏古城、关羽辞曹挑袍的灞陵桥、关羽秉烛夜读的春秋楼、曹操射鹿台、练兵台、屯田处、曹丕登基受禅台、神医华佗墓等三国胜迹颇为有名，因三国文化丰富，许昌被国家列为“三国文化旅游圈”的重要城市之一。此外，大禹锁蛟井、周定王陵、后汉皇帝刘志远墓、古钧台、天宝宫、乾明寺、百宁岗等各个时间的古迹都别具特色。

据调查，本项目所在区域内尚未发现需重点保护的文物古迹保护单位。

## 环境质量状况

###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表水、声环境、生态环境等)

#### 1.环境空气质量现状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根据大气功能区划分,项目所在地为二类功能区,环境空气质量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规定的二级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年度)数据,许昌市2019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数据情况见表6。

表6 2019年度环境空气质量状况一览表

序号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标准值	现状浓度	占标率	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SO <sub>2</sub>	年均浓度	60μg/m <sup>3</sup>	12μg/m <sup>3</sup>	20%	0	达标
2	NO <sub>2</sub>	年均浓度	40μg/m <sup>3</sup>	34μg/m <sup>3</sup>	85%	0	达标
3	PM <sub>2.5</sub>	年均浓度	35μg/m <sup>3</sup>	61μg/m <sup>3</sup>	174.3%	0.71	不达标
4	PM <sub>10</sub>	年均浓度	70μg/m <sup>3</sup>	91μg/m <sup>3</sup>	130%	0.286	不达标
5	CO	24小时平均第95百分位数	4mg/m <sup>3</sup>	1.6mg/m <sup>3</sup>	40%	0	达标
6	O <sub>3</sub>	日最大8小时平均值第90百分位数	160μg/m <sup>3</sup>	179μg/m <sup>3</sup>	111.9%	0.119	不达标

根据表6可知,NO<sub>2</sub>、CO、SO<sub>2</sub>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均超标,判定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

为提高环境空气质量,许昌市制订了相关污染控制和防治措施,根据《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年)》和《关于印发许昌市2020年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攻坚战实施方案的通知》(许环攻坚办〔2020〕38号),提出了以下目标与实施方案:

目标:2020年度目标全市PM<sub>2.5</sub>年均浓度达到56微克/立方米以下,PM<sub>10</sub>年均浓度达到87微克/立方米以下,全年优良天数比例达到65.8%以上,重度及以上污染天数比率比2015年下降25%以上。

实施方案:认真落实国务院《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和省政府《河南省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计划》,重点打好产业结构优化调整、能源结构优化调整、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城乡扬尘全面清洁、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柴油货车污染治理、重污染天气应急应对、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八个标志性攻坚战役。

#### ①产业结构优化调整

切实优化产业布局，加大落后产能和过剩产能压减力度，严格实施“散乱污”企业综合整治，加快重点污染企业退城搬迁，加快培育壮大绿色环保产业。

#### ②打好能源结构优化调整攻坚战

逐步削减煤炭消费总量，提高燃煤项目准入门槛，实施煤炭减量替代，扩大天然气利用规模和供应保障能力，大力发展非化石能源。构建全市清洁取暖体系，强化散煤市场管控，强力推进工业锅炉治理，持续提升热电联产供热能力，有序推进建筑节能减排，

#### ③打好运输结构优化调整攻坚战

大力实施货物运输结构优化调整，大力推广绿色城市运输装备，提升机动车油品质量。

#### ④打好城乡扬尘全面清洁攻坚战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深入开展城市清洁行动，严格施工扬尘污染管控，强化道路扬尘污染防治，大力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加强工业料堆场管理，严禁秸秆和垃圾露天焚烧，控制农业源氨排放，坚持烟花爆竹禁限放管控

#### ⑤打好工业企业绿色升级改造攻坚战

持续推进工业污染源全面达标行动，实施重点企业深度治理专项行动，开展工业炉窑专项治理，开展挥发性有机物污染综合治理，强化无组织排放控制管理，大力开展重点行业清洁生产，推动绿色制造体系建设。

#### ⑥打好柴油货车污染治理攻坚战

强化重型柴油货车污染防治，开展非道路移动机械污染管控，加强新生产机动车源头监管，加强在用车辆排放监管。

#### ⑦打好重污染天气应对攻坚战

完善应急减排措施，实行重点行业错峰生产，实施应急运输响应，加快城市通风廊道规划建设。

#### ⑧打好环境质量监控全覆盖攻坚战

提升环境质量监测能力，提升环境预测预警能力，强化污染源自动监控能力，强化监测监控数据质量控制，提高污染动态溯源的能力。

### 2.水环境质量现状

#### 2.1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距项目区最近的河流为东侧 1500m 的小洪河和西侧 960m 的饮马河，均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体标准。根据 2020 年许昌市地表水环境责任目标断面监测通报 2020 年第 15-18 期（2020.8.3-2020.9.22）监测数据，小洪河和饮马河主要

污染物浓度值见表 7。

表 7 小洪河和饮马河地表水质数据一览表

污染因子	COD (mg/L)	氨氮 (mg/L)	总磷 (mg/L)
小洪河东城区地方铁路桥监测断面监测数	16-18	0.069-0.234	0.06-0.16
饮马河永昌路桥监测断面 2020 年第 5-8 期监测数据均值	12-19	0.069-0.107	0.01-0.0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体标准	30	1.5	0.3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7 可得出，小洪河和饮马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NH<sub>3</sub>-N、总磷均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标准要求。

## 2.2 地下水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8 年度)，2018 年许昌市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见表 8。

表 8 许昌市 2018 年度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

污染因子	pH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亚硝酸盐
许昌市 2018 年度地下水水质指标年均值数据 (III 类)	7.7	141mg/L	0.043mg/L	7.5mg/L	32.4mg/L	0.003mg/L
《地下水环境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	6.5~8.5	450mg/L	0.5mg/L	250mg/L	250mg/L	1.0mg/L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根据表 8 可得出，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III 类标准要求。

## 3. 声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地为 2 类功能区，应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中规定的 2 类功能区标准。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8 年度) 中工业区的监测结果，昼间 55.1dB (A)，夜间 48.5dB (A)，本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要求。

## 4.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

本项目所在区域规划为工业用地，目前周围主要为工业企业，无划定的自然保护区、无珍稀濒危保护物种和古树名木，未发现濒危野生动物资源，生态环境一般。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根据项目周围环境情况，确定本次环评的环境保护目标。具体保护目标分布见表9。

表9 环境保护目标及保护级别一览表

项目	保护目标	方位	距离	性质	保护级别
水环境	小洪河	E	1500m	小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
	饮马河	W	960m	景观水体	
环境 空气	大韩村	N	285m	村庄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
	大新庄	W	665m	村庄	
	尚东中小学	SE	387m	学校	
	大新佳苑	NW	700m	居民区	
	创业家园	S	640m	居民区	
声环境	厂界四周 200m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

## 评价适用标准

环 境 质 量 标 准	执行标准	执行内容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COD		氨氮		总磷		
		30mg/L		1.5mg/L		0.3mg/L		
	《地下水质量标准》 (GB/T14848-2017) III类标准	pH	总硬度	氨氮	氯化物	硫酸盐	亚硝酸盐	
		6.5~8.5	450mg/L	0.5mg/L	250mg/L	250mg/L	1.0mg/L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二级标准	因子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CO (mg/m <sup>3</sup> )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年平均	60	40	70	35	/	/
		24小时平均	150	80	150	75	4	160 (最大8h均值)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2类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60			50			
污 染 物 排 放 标 准	执行标准	昼间[dB(A)]		夜间[dB(A)]				
	项目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 2类标准	60		50				
		50		50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表4 三级标准	pH	COD	氨氮	SS	BOD <sub>5</sub>		
		6.0-9.0	500mg/L	-	400mg/L	300mg/L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收水水质标准	/	500mg/L	45mg/L	400mg/L	250mg/L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 及修改单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 及修改单								
总 量 控 制 指 标	<p>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排放至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清颍河。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102t/a、氨氮 0.0015t/a，项目污水经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COD30mg/L、氨氮 2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18t/a，氨氮 0.0001t/a。</p> <p>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18t/a、氨氮 0.0001t/a。</p>							

## 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一、项目工艺流程简述

#### 1、项目生产工艺流程

##### 1.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进行土建等施工，仅有设备安装过程产生的少量噪声。

##### 1.2 运营期

项目运营期主要生产各类三防机器人，工艺主要是进行机加工和组装，具体生产工艺流程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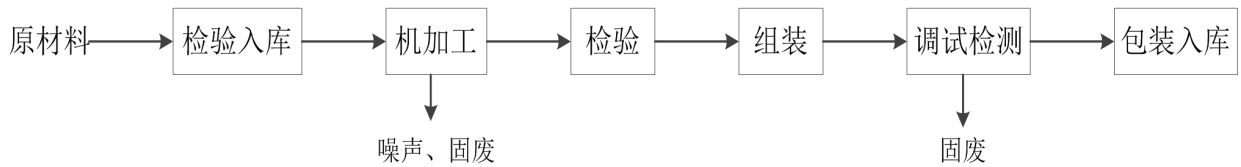


图1 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节点图

#### 工艺流程简述：

**原材料检验入库：**原料采购进厂区后对原材料进行目检，确保采购的铸件产品符合产品设计要求。

**机加工：**对购进的原材料进行车、铣、镗、钻孔等机加工操作，机加工过程中会产生噪声和固废。

**检验：**对机加工后的工件进行检验，以确保工件质量和精度。检验过程中会产生少量不合格品，不合格品返回上道工序重新加工。

**组装：**将电缆、各类机械部件和零配件按步骤进行组装成型。

**调试检测：**组装后的产品进行实际工作环境模拟检验，以测验产品性能，对存在问题的部件和配件进行调校、更换。项目检验过程仅通电进行电学物理模拟实验，不采用化学试剂和其他外加配件，不进行耐酸碱腐蚀、耐高温高湿等化学性检验。

**包装入库：**经检验合格的产品按照要求包装后存入成品区。

项目所需涂装零部件为外购成品预涂装件，不进行酸洗、磷化、喷漆、喷粉等表面处理。

### 二、主要污染工序

#### （一）建设期主要污染工序

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不进行基建等施工期作业，主要为设备安装等产生的噪声，施工期无其他污染工序。

(二) 营运期主要污染工序

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物见表 10。

表 10 营运期间的主要污染源及污染因子识别

污染物	污染源	污染物产生工序	主要污染因子
废水	生活、办公	职工生活、办公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噪声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卧式镗铣床、数显卧式镗铣床	机加工	噪声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职工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卧式镗铣床、数显卧式镗铣床	机加工	废边角料、废切削液
	原料	调试检测	废包装、不合格配件
	数控多工位母线加工机、数控转塔冲床、数控剪板机、数控折弯机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三、污染源强分析

3.1 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现有厂房，不新建构筑物，施工期主要污染为设备安装过程中产生的噪声，间歇性排放，通过加强对设备安装人员的培训和厂房屏蔽等措施来降低噪声排放。

3.2 运营期

3.2.1 水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劳动定员为 10 人，不在厂区食宿，采用水冲式厕所。根据《给排水设计手册》第 2 册“建筑给水排水”第二版，第 9 页“1.2.4 工业企业建筑生活用水定额：生活用水定额可取 25~35L/（人·班），包含饮用、洗涤、便器冲洗等”，本项目每人每天用水按 25L/d 计，则日用水量为 0.25m<sup>3</sup>/d。项目年生产天数为 300 天，则年用水量为 75 m<sup>3</sup>/a。排污系数取 0.8 计算，则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2m<sup>3</sup>/d，即 60m<sup>3</sup>/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经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本项目生活污水水质及污染物产生量见表 11。

表 11 项目生活污水各污染物产生情况

类别	生活污水	COD	BOD <sub>5</sub>	SS	氨氮
进水浓度 (mg/L)	/	200	150	180	25
产生量 (t/a)	60	0.0120	0.0090	0.0108	0.0015
化粪池处理效率 (%)	/	15	10	30	3
出水浓度 (mg/L)	/	170	135	126	24.25
排放量 (t/a)	60	0.0102	0.0081	0.0076	0.0015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	500	300	400	/



表 4 三级标准 (mg/L)					
污水处理厂设计收水浓度	/	500	250	400	45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为城市二级污水处理厂，其收水范围是京广高铁以西，南外环路以北，碧水路-瑞祥东路-许繁公路以东，永兴西路以南。经现场踏勘，项目南侧永兴路污水管网已与污水处理厂环通，项目生活污水可通过污水管网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一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8 万吨，二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8 万吨，三期设计日处理能力为 4 万吨。一期于 2000 年底投入运行，二期于 2008 年底开始运行，三期于 2019 年正式投入运营，日处理能力已达到 20 万吨。一期工程采用氧化沟工艺，二期采用单环路氧化沟（曝气装置为Φ1.8m 转碟）+除磷脱氮工艺，三期采用 A<sup>2</sup>/O 工艺，设计进水水质 COD500mg/L、氨氮 45mg/L。

本项目废水产生量为 0.2m<sup>3</sup>/d，远小于污水处理厂的日处理能力，项目废水不会对污水处理厂造成较大冲击。项目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以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要求 and 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的进水水质要求。因此，项目废水排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是可行的。

### 3.2.2 噪声源强分析

本项目营运期主要噪声声源为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卧式镗铣床、数显卧式镗铣床等生产设备，噪声源强约为 70~75dB（A）。项目在白天进行生产，噪声污染源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设备，通过设备安装减振垫、生产车间内加装隔音门窗和厂房屏蔽后，预期降噪效果为 25dB（A）左右。具体噪声主要噪声源强见表 12。

表 12 主要生产设备噪声声级值 单位：dB（A）

序号	生产设备	噪声源强	主要控制措施	治理后源强	排放规律
1	立式加工中心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间歇
2	卧式加工中心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间歇
3	数控车床	75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50	间歇
4	卧式镗铣床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间歇
5	数显卧式镗铣床	70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	45	间歇

为减少对周边声环境的影响，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从总平面布置的角度出发，将高噪声设备远离厂界，同时在总体布置上利用建筑物、构筑物来阻隔声波的传播。

（2）项目应选用低噪声设备，并设置减振基础，对于生产配套设施电机等设置

封闭隔声罩。

(3) 在生产设备运转时必须定期对其进行检查，保证设备正常运转。

(4) 生产设备内部齿轮、轴承、滚轴等需保持润滑部位应定期补充添加润滑油，从而减少摩擦噪声产生。

(5) 建立设备定期维护、保养管理制度，以防止设备故障形成的非正常生产噪声。

### 3.2.3 固体废物源强分析

(1) 一般固废

#### ①生活垃圾

本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每人每天垃圾产生量为 0.5kg，则年生活垃圾量约为 1.5t/a。要求做到日产日清，分类收集后交由当地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②废边角料

项目生产中使用的有钢铁材质、铝合金材质等金属原料，总消耗量约 1200t/a，经机械加工后废边角料产生系数约为 3%，则废边角料产生量为 36t/a，分类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对外出售。

#### ③废包装

废包装主要为原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其中废包装袋和包装箱产生量约为 0.5t/a，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内，定期出售。

#### ④不合格配件

项目检验过程中为电学物理测试，不采用化学试剂及化学检测，不产生其他污染物，主要为产品进行模拟测试检验过程中对达不到要求的配件进行更换产生的不合格配件，产生量约 0.1t/a，全部交由原厂家进行回收调换。

(2) 危险废物

#### ①废液压油

项目立式加工中心、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卧式镗铣床、数显卧式镗铣床等为液压设备，在设备使用过程中需对设备使用的液压油定期维护更换，根据企业设计，5 年更换一次，更换量约为 0.48t/次（600L/次）。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更换液压油产生的废液压油代码为 HW08，900-218-08，属于危险废物，收集于废油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 ②废切削液

项目大部分工件为铝合金材质，加工过程中采用干式加工，不需使用切削液，仅有少量钢铁材质工件机加工过程中使用切削液，产生少量废切削液，经过滤后重复使用，少量使用过程中变质的废切削液量为 0.1t/a，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该废切削液的类别为“HW09 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代码为 900-006-09，属于“使用切削油和切削液进行机械加工过程中产生的油/水、烃/水混合物或乳化液”，经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交由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 ③废包装桶

项目废包装桶主要为液压油桶，包装桶为 200L 的铁桶，使用后废包装桶量产生量为 3 个/次（约 0.054t/a）。经查对《国家危险废物名录》，项目废包装桶代码为 HW49，900-041-49，属于危险废物。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拟交由有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具体危废产生情况见表 13。

表 13 工程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代码	产生量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产废周期	污染防治措施
废液压油	HW08, 900-218-08	0.48t/次	设备维护	液态	废液压油	5 年一次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废切削液	HW09, 900-006-09	0.1t/a	生产过程	液态	废切削液	生产过程	
废包装桶	HW49, 900-041-49	0.054t/ 次	设备维护	固态	废液压油	5 年一次	

## 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产生量	排放浓度	排放量
大气 污 染 物	/	/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废水量	/	60t/a	/	60t/a
		COD	200mg/L	0.0120t/a	170mg/L	0.0102t/a
		BOD <sub>5</sub>	150mg/L	0.0090t/a	135mg/L	0.0081t/a
		SS	180mg/L	0.0108t/a	136mg/L	0.0076t/a
		NH <sub>3</sub> -N	25mg/L	0.0015t/a	24.25mg/L	0.0015t/a
固 体 废 物	员工生活、办 公	生活垃圾	1.5t/a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	
	原料	不合格配件	0.1t/a		交由原厂家调换	
		废包装	0.5t/a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机加工设备	废边角料	36t/a			
	设备维护	废液压油	0.48t/次，5年更换一次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生产过程	废液压油	0.48t/a			
废包装桶		0.054t/次，5年产生一次				
噪 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源强在 70~75dB(A)之间，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音、距离衰减等措施后，厂界噪声可达标排放。					
<p>主要生态影响:</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本项目利用厂区原有厂房进行建设，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影响。</p>						

## 环境影响分析

###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阶段，噪声主要为设备安装零星敲打产生的噪声。项目在施工期要选用低噪设备，并对其采取有效的减振措施，科学合理安排施工工序和施工时间；在施工中要做到文明施工，严格按照要求顺序和步骤安装设备。项目施工期噪声对周边影响可以降到人们可接受范围内，且影响是有限的、暂时的，会随着设备安装的结束而消失。

### 营运期环境影响分析

#### 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可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处理后排水水质达到《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地表水Ⅳ类水体标准（COD30mg/L、氨氮 2mg/L）后排入清颍河。项目废水可达标排放，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 1.1 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无生产废水产生，主要为员工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深度处理后排入清颍河，废水为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 B，不需进一步进行评价。

##### 1.2 地下水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附录 A 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地下水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 K 类：机械、电子，第 71 小类，通用、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属于Ⅳ类建设项目。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总则要求，Ⅳ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 2 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生产设备所产生的噪声。为说明项目营运过程中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程度，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声环境》（HJ/T2.4-2009）的技术要求，本次评价采取导则上的推荐模式进行预测。

(1) 将室内声源等效为室外声源:

$$L_{p_i} = L_w + 10\lg\left(\frac{Q}{4\pi r^2} + \frac{4}{R}\right)$$

式中:  $Q$ ——指向性因数; 通常对无指向性声源, 当声源放在房间中心时,  $Q=1$ ; 当放在一面墙的中心时,  $Q=2$ ; 当放在两面墙夹角处时,  $Q=4$ ; 当放在三面墙夹角处时,  $Q=8$ ;

$R$ ——房间常数;  $R=Sa/(1-\alpha)$ ,  $S$  为房间内表面积,  $m^2$ ;  $\alpha$  为平均吸声系数;

$r$ ——声源到靠近围护结构某点处的距离,  $m$ 。

(2) 声源户外传播声级衰减模式:

$$L_{A(r)} = L_{A(r_0)} - (A_{div} + A_{bar} + A_{atm})$$

式中:  $L_{A(r)}$ ——距离声源  $r$  处的  $A$  声级,  $dB(A)$ ;

$L_{A(r_0)}$ ——参考位置  $r_0$  处的  $A$  声级,  $dB(A)$ ;

$A_{div}$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

$A_{bar}$ ——遮挡物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

$A_{atm}$ ——空气吸收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dB(A)$ ;

① 声波几何发散引起的  $A$  声级衰减量  $A_{div}$ ;

无指向性点声源:

$$A_{div} = 20\lg\left(\frac{r}{r_0}\right)$$

② 空气吸收衰减量  $A_{atm}$ ;

按以下公式计算:

$$A_{atm} = \frac{\alpha(r-r_0)}{1000}$$

式中:  $\alpha$  为温度、湿度和声波频率的函数, 预测计算中一般根据建设项目所处区域常年平均气温和湿度选择相应的空气吸收系数。

(3) 预测点总等效连续  $A$  声级计算模式

当有多个声源同时存在时, 预测点总等效连续  $A$  声级采用下式计算:

$$L_{eqg} = 10\lg\left[\frac{1}{T} \left( \sum_{i=1}^N t_i 10^{0.1L_{Ai}} + \sum_{j=1}^M t_j 10^{0.1L_{Aj}} \right)\right]$$

式中:  $t_j$ ——在  $T$  时间内  $j$  声源工作时间,  $s$ ;

$t_i$ ——在  $T$  时间内  $i$  声源工作时间, s;

$T$ ——用于计算等效声级的时间, s;

$N$ ——室外声源个数;  $M$ ——等效室内声源个数。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 根据项目平面布置图, 各噪声设备经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措施并经距离衰减, 到达各厂界外 1m 处的噪声预测值见表 14。

表 14 各厂界预测点和敏感点的预测结果 (昼间)

单位: dB(A)

项目	东厂界	南厂界	西厂界	北厂界
贡献值	19.9	17.5	28.7	16
标准限值	昼间: 6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由表 14 可以看出, 项目运营期期间, 生产过程中主要设备噪声经采取措施和距离衰减后, 对厂界的噪声现状贡献值较低, 各厂界噪声均能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区标准。因此, 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不大, 能够满足声环境功能区的要求。

### 3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 3.1 一般固体废物

项目运营过程中, 一般固废主要为生活垃圾、废包装、不合格配件和废边角料。废包装主要是原料废包装袋和废包装箱, 收集后暂存, 定期出售; 废边角料主要是机加工过程中产生的金属废料, 收集后暂存, 定期出售; 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配件全部交由厂家回收调换处理; 生活垃圾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 3.2 危险废物

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包括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和废包装桶。由工程分析可知, 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 2013 年修改单的规定, 均在厂内危废暂存间暂存, 定期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 危险固废的环境影响应从危废的产生、收集、运输等全过程考虑, 分析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可能造成的环境影响。

##### (1) 危险废物收集

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包括两个方面: 一是在危险废物产生节点将危险废物集中到适当的包装容器中或车辆上的活动; 二是将已包装或装到运输车辆上的危险废物集中到危险废物暂存仓库的内部转运。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须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 的要求:

①根据危险废物产生的工艺特征、排放周期、特性、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详细的收集计划。收集计划包括收集任务概述、收集目标及原则、危险废物特性评估、危险废物收集量估算、收集作业范围和方法、收集设备与包装容器、安全生产与个人防护、工程防护与事故应急、进度安排与组织管理等。

②制定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内容包括适用范围、操作程序和方法、专用设备和工具、转移和交接、安全保障和应急防护等。

③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作业人员根据工作需要配备必要的个人防护装备，如手套、防护镜、防护服、防毒面具或口罩等。

④在危险废物收集和转运过程中，采取相应的安全防护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防爆、防火、防泄漏、防飞扬、防雨或其他防治污染环境的措施。

⑤危险废物收集时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选择合适的包装形式。

## (2) 暂存要求

a. 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 贮存 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危险废物暂存间采取如下措施：

①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基础应采取防渗，地基采用 3:7 灰土垫层 300mm 厚，地面采用 200mm 厚 C30 防渗砼（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并用防渗砂浆抹面或 2mm 以上厚度的高密度聚乙烯（渗透系数 $\leq 1.0 \times 10^{-12}$ cm/s）或其他等效防渗能力的人工材料，综合防渗系数能够达到  $10^{-10}$ cm/s 以上；

②危险废物暂存间地面与裙脚应用坚固、防渗的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③危险废物存放区应设置围堰，围堰底部和侧壁采用防腐防渗材料且表面无裂隙，围堰有效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

④库房内不同危险废物进行隔离存放，隔离区应留出搬运通道；且库房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b. 企业须健全危险废物相关管理制度，并严格落实。

①企业须配备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专门负责企业危险废物统计、收集、暂存、转运和管理工作，并对有关危废产生部门员工进行定期教育和培训，强化危险废物管理；

②企业须建立危险废物收集操作规程、危险废物转运操作规程、危险废物暂存管理规



程等相关制度，并认真落实；

③企业须对危险废物暂存间张贴警示标示，危险废物包装物张贴警示标签；



图 2 危险废物标识牌

④规范危险废物统计、建立危险废物收集及储运有关档案，认真填写《危险废物项目区内转运记录表》，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等，并即时存档以备查阅。

c. 危险废物在危险废物暂存间内暂存期间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6-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和《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相关要求进行存储和管理。

①必须将危险废物装入容器内进行密封装运，禁止将不相容（相互反应）的危险废物在同一容器内混装；

②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应当符合标准，材质要满足相应的强度要求且必须完好无损，容器材质和衬里要与危险废物相容（不相互反应）；

③危险废物贮存前应进行检验，确保同预定接收的危险废物一致，并登记注册，不得接收未粘贴符合规定的标签或标签未按规定填写的危险废物；

④必须定期对所贮存的危险废物包装容器及贮存设施进行检查，发现破损，应及时采取措施清理更换。

### （3）危险废物的转运

项目固体废物转运过程中采取篷布遮盖、防滴漏等措施，减少固体废物运输过程给环境带来污染。危险废物的转运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的要求进行。

综上所述，项目危险废物的收集、贮运和转运环节应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01 及其 2013 年修改单）以及《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 2025-2012）等相关规范进行。在加强管理并落实好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和固体废物安

全处置措施的前提下，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不会对周围环境产生明显影响。

#### 4 土壤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为通用设备制造，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附录 A 土壤环境影响评价项目类别划分，本项目属于土壤环境影响评价行业分类中的制造业--设备制造、金属制品、汽车制造及其他用品制造中的其他类，属于Ⅲ类建设项目。项目占地面积为 15000m<sup>2</sup>，属于小型项目。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项目附近区域位于产业集聚区，规划为工业用地。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 964-2018）中污染影响型评价工作等级划分，项目属于Ⅲ类不敏感小型项目，不需开展土壤环境影响评价。

#### 5 选址合理性分析

（1）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永兴东路北侧，租赁河南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的闲置厂房，东临许昌中科森尼瑞技术有限公司、西临周寨路、南临永兴东路、北临空地。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不动产权登记证（豫 2017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179 号），项目占地为工业用地。

（2）根据《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占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土地利用规划。

（3）根据《许昌新区总体规划（2012-2030）》中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占地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即许昌新区）总体规划中土地利用规划要求。

（4）经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项目符合中原电气谷环境准入要求和产业发展规划。

（5）目前，项目周边均为工业企业，附近地块规划均为工业用地。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各类污染物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均能实现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本项目与各企业相容。

综上所述，项目土地和产品符合相关规划要求，项目建设与周围环境制约关系不大，项目与周围企业可以相容，在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加强环境管理后，从环保角度分析，该项目选址可行。

#### 6 总量控制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清颍河。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控

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102t/a、氨氮 0.0015t/a，项目污水经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COD30mg/L、氨氮 2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18t/a，氨氮 0.0001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36t/a、氨氮 0.0002t/a。

### 7 项目“三同时”环保验收一览表

本项目总投资 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2.6 万元，占总投资的 5.2%。本项目环保投资及“三同时”验收内容见表 15。

表 15 本项目环保措施及投资一览表

类别	污染物	设施名称	数量	投资 (万元)	验收标准
废水	生活污水	5m <sup>3</sup> 化粪池（利用现有）	1 座	/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噪声	噪声	基础减振、厂房隔声、隔声罩	/	0.5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12348-2008）2 类标准要求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垃圾箱	若干	0.1	交由环卫部门处置，不外排
	一般固废	10m <sup>2</sup> 一般固废暂存间	1 座	1.0	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其修改单要求
	危险废物	5m <sup>2</sup> 危废暂存间	1 座	1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 （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
环保总投资				2.6	/

## 建设项目拟采取的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 污 染 物	/	/	/	/
水 污 染 物	生活污水	COD、氨氮 SS、BOD <sub>5</sub>	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表4 三级标准
固 体 废 物	生活、办公	生活垃圾	交由环卫部门进行处理	得到合理处置，不会产生二次 污染
	生产固废	废包装	收集后暂存，定期外售	
		不合格配件	收集后交由厂家调换	
		废边角料	收集后暂存于一般固废暂存间，定期出售	
危险废物	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废包装桶	收集后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理		
噪 声	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等降噪措施后能够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类区标准要求。			
其它	/			
<p>生态保护措施及预期效果：</p> <p>本项目利用原有厂房，通过采取各种污染防治措施后，各种污染物达标排放，不会对周围生态环境造成明显不利影响。</p>				

## 结论与建议

### 1、项目概况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三防机器人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北侧，总投资 50 万元。项目共有职工 10 人，实行一天一班制，每天 10 小时，白天生产，夜间不生产，年有效工作时间为 300 天，不提供食宿。

###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项目属于鼓励类项目。根据中原电气谷管理委员会对本项目出具的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见附件二），编号为：2020-411051-34-03-006678，项目的建设符合产业政策的要求。经对比《许昌市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禁止、限制区域和项目名录（2015 年版）》，本项目不属于禁止类和限制类项目，不在禁止、限制区域。经对比《许昌市环境保护局关于深化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制度改革实施办法》（[2015]8 号），项目选址位于工业准入优先区中的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符合文件要求。因此，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的相关产业政策。

### 3、项目选址合理性

项目位于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北侧，东临许昌中科森尼瑞技术有限公司、西临周寨路、南临永兴东路、北临空地。根据许昌市国土资源局出具不动产权登记证（豫 2017 许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7179 号），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经与《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2015-2030）》和《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调整方案（2017-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对比，项目所在地属规划为工业用地，符合中原电气谷土地利用总体规划；项目位于中原电气谷核心区，符合项目选址符合中原电气谷核心区发展规划规划环评要求。项目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水、噪声、固体废物等，在采取相应的治理措施后，各项污染因素均能实现达标排放或综合利用，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项目的建设与周围企业相容，在按照环评要求进行建设并加强环境管理后，从环保角度分析，项目选址可行。

### 4、环境质量现状

根据《许昌市环境监测年鉴》（2019 年度）环境空气质量数据，项目区域 NO<sub>2</sub>、SO<sub>2</sub> 和 CO 等环境空气质量符合《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要求，PM<sub>10</sub>、PM<sub>2.5</sub>、O<sub>3</sub> 均超标，项目所在区域为不达标区。针对这一问题，许昌市已制定并实施了《许昌市污染防治攻坚战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18-2020 年)》，确保做好许昌市大气污染防治工作；项目所在区域地表水体为小洪河和饮马河，主要水质指标 COD、总磷、氨氮均能满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地地下水主要水质指标均可达到《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III类标准要求；项目所在区域声环境质量可以达到《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标准要求。项目建设对周围生态环境无明显影响。

## 5、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 5.1 施工期

施工期噪声主要是生产设备安装过程零星敲打产生的噪声，为间歇性噪声。由于项目施工期较短，通过合理安排施工顺序和时间、加强管理等措施，可以有效避免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 5.2 运营期

#### 5.2.1 水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本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60 t/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排放至市政污水管网，可以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4三级标准及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水水质要求。污水经市政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至清颍河。

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 2.3-2018）对比分析，项目评价等级为三级B，无需进一步预测分析和评价；经与《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 610-2016）对比分析，项目为IV类建设项目，不需开展地下水评价。

项目运营期废水得到合理处置，对地表水和地下水环境影响较小。

#### 5.2.2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项目生产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采取基础减振、厂房隔声，并提高厂房结构的隔音能力等降噪措施进行治理后，项目厂界的昼间噪声值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438-2008）2类区标准要求。企业生产为一班制，夜间不生产，夜间不产生噪声。本项目投产后的设备噪声不会对周围环境造成明显影响。

#### 5.2.3 固体废物影响评价结论

厂区设置一座10m<sup>2</sup>的一般固废暂存间，用于存放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废边角料和废包装，其中废包装和废边角料分类收集后暂存，定期出售；检验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配件交由厂家回收调换处理；废液压油、废切削液分类收集于废包装桶内，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内，定期交由有相应危废处理资质单位处置。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在经过上述相应的处置措

施后，对周围环境产生的影响较小。

## 6、总量控制指标

项目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60t/a，经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市政污水管网，进入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进行深度处理，达标后排放至清颍河。因此，项目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出厂量）为 COD0.0102t/a、氨氮 0.0015t/a，项目污水经许昌瑞贝卡水业有限公司污水净化分公司处理后达标排放（COD30mg/L、氨氮 2mg/L），废水总量控制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18t/a，氨氮 0.0001t/a。

因此，本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新增总量预支指标（入环境量）为 COD 0.0018t/a、氨氮 0.0001t/a。

## 7、建议

- （1）认真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确保环保资金落实到位；
- （2）严格执行“三同时”制度，定期对设备进行维修，保证环保设施稳定运行，确保污染物长期稳定达标排放；
- （3）本项目建成后应及时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运营。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年产 100 台三防机器人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中原电气谷核心区总体发展规划，所在区域内基础设施较完善。在严格落实本评价所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转的情况下，污染物的排放能满足所执行的环境标准要求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分析，工程的建设是可行的。

预审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经办人：

公章

年 月 日

## 注 释

一、本报告表应附以下附件、附图：

- 附件一 委托书
- 附件二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 附件三 不动产权登记证
- 附件四 不再建设承诺
- 附件五 租赁协议
- 附件六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 附件七 行政处罚决定书
- 附件八 行政处罚票据
- 附件九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 附图二 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 附图四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中原电气谷总体规划图
- 附图六 中原电气谷产业布局规划图
- 附图七 项目环境现状图

二、如果本报告表不能说明项目产生的污染及对环境造成的影响，应进行专项评价。根据建设项目的特点和当地环境特征，应选下列 1—2 项进行专项评价。

- 1.大气环境影响专项评价
- 2.水环境影响专项评价（包括地表水和地下水）
- 3.生态影响专项评价
- 4.声影响专项评价
- 5.土壤影响专项评价
- 6.固体废弃物影响专项评价

以上专项评价包括的可另列专项，专项评价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中的要求进行。

## 委 托 书

许昌携诚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我单位拟在 河南省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北侧 建设 年产 100 台三防机器人项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环保法律、法规的规定，本项目须执行环境影响报告审批制度，编报环境影响报告表。为保证项目建设符合上述规定，特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评工作。

请接受委托，并按规范尽快开展工作。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14日



## 河南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项目代码: 2020-411051-34-03-006678

项 目 名 称: 年产100台三防机器人项目

企业(法人)全称: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 照 代 码: 9141100034161246XU

企业经济类型: 自然人

建 设 地 点: 许昌市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北侧

建 设 性 质: 新建

建设规模及内容: 该项目租赁厂房, 建设三防机器人100台。主要工艺: 外协件采购-零部件加工-整机调试-入成品库。主要设备: 立、卧式加工中心、数控车床、镗铣床、智能自动化生产线等。

项 目 总 投 资: 50万元

企业声明: 本项目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为鼓励类第十四条第35款。且对项目信息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负责。



豫 ( 2017 ) 许昌市 不动产权第 0017179 号

权利人	河南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共有情况	单独所有
坐落	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兴东路北侧, 周寨路东侧
不动产单元号	411023 099017 GB03068 W00000000
权利类型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权利性质	出让
用途	工业用地
面积	共有宗地面积30493平方米
使用期限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 2017年01月11日起 2067年01月10日止
权利其他状况	

权利人：河南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土地坐落：永兴东路北侧、周寨路东侧  
 宗地号：411023099017GB00001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管委会

01 / 061 30493.00m<sup>2</sup>

厂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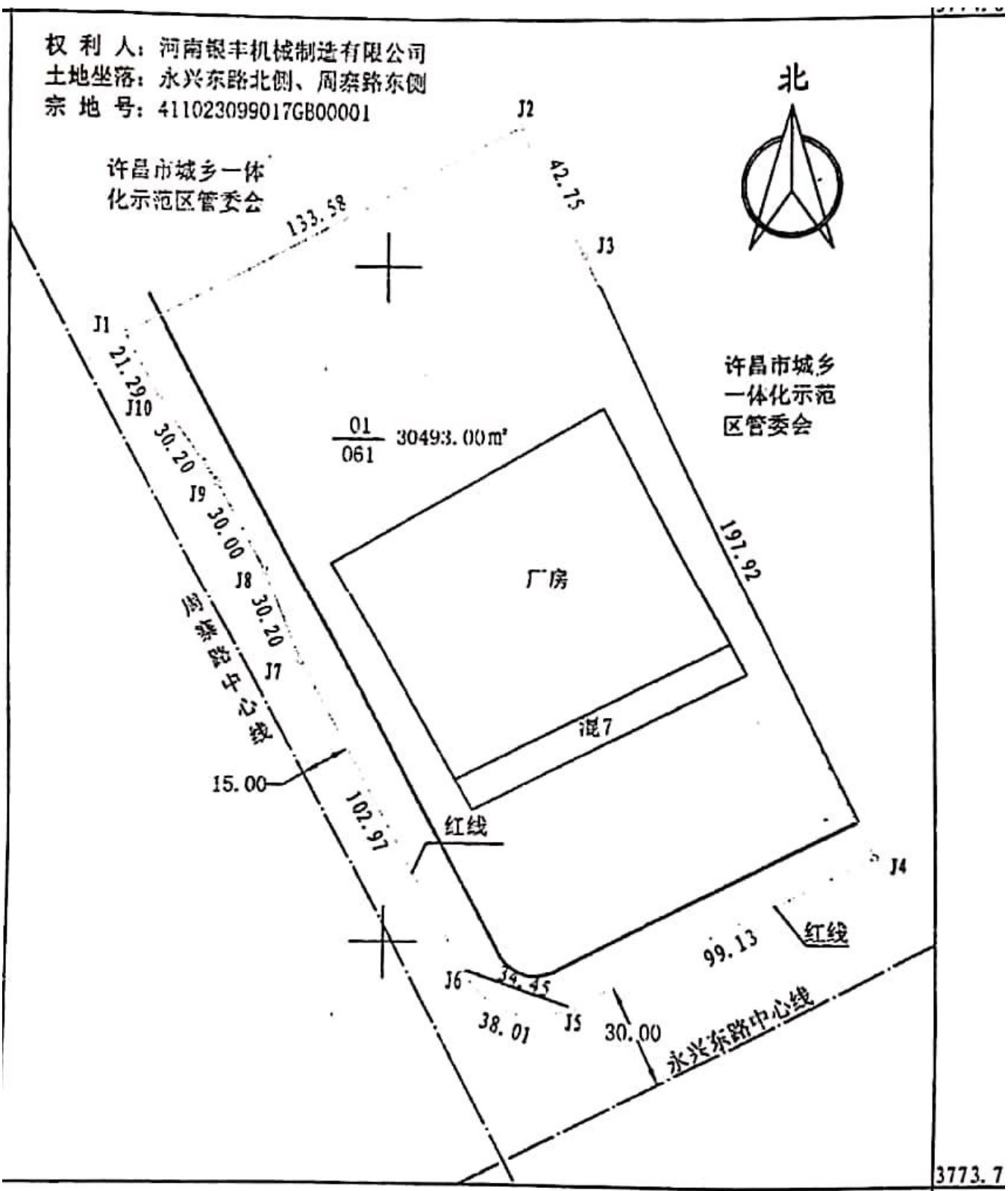
混7

红线

红线

周寨路中心线

永兴东路中心线



3773.7

## 关于我公司年产 6 万台多功能烟用自动化种植 机械设备项目不再建设的承诺

我公司年产 6 万台多功能烟用自动化种植机械设备项目（简称本项目）于 2013 年 12 月进行了环境影响评价，并通过许昌市环境保护局的审批（批复文号：许环建审〔2013〕251 号），2016 年 11 月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由于公司经营不善，已将生产设备全部拆除，将闲置厂房全部对外出租，不再用于本项目的建设。

特此承诺！

单位（签章）：河南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寇雪去

2020 年 10 月 25 日



## 工业厂房租赁协议

甲方（以下简称甲方）：河南银丰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就土地房屋租赁事宜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出租标的：甲方出租的综合楼和厂房，坐落于位于中原电气谷周寨路东侧永兴路北侧的场院房屋（以下简称租赁物）。租赁物面积经甲、乙双方认可确定，总面积 13223 平方米，其中：七层综合楼面积 6398 平方米，每层 914 平方米；厂房面积 6825 平方米。租赁第一年，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七层综合楼租赁面积为的一楼到四楼 3656 平方米，厂房租赁为 6825 平方米，租赁总面积为 10481 平方米；租赁后四年，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综合楼和车间全部租赁。具体以使用面积为准。

二、出租期限和押金：租赁期限为五年，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租赁押金：壹拾万元，到期后退还。

三、出租价格：经双方友好协商，五年实行一个价格标准，每月每平方米 15 元（含税价）。自 2019 年 7 月 1 日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每年每平方米租金为 180 元（含税价）。

### 四、租金支付方式和时间

1. 乙方以现金转账形式向甲方支付租金，支付方式为：第一年为年付，后四年每半年支付一次。房租应提前一个月交纳，第一





年房租金应尽早交纳。第二年交纳时间：2020年6月1日、2020年12月1日；第三年交纳时间：2021年6月1日、2021年12月1日；第四年交纳时间：2022年6月1日、2022年12月1日；第五年交纳时间：2023年6月1日、2023年12月1日。若乙方不能按时支付租金，自应收房租之日30天后，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租金后，2个月内提供给乙方租赁专用发票。

**五、出租标的交付时间和方式：**甲方应于合同签订后生效时将出租的土地房屋固定资产交付乙方，交付方式实地一次性全部交付。

#### **六、租赁期间房屋修缮**

乙方经甲方同意使用综合楼、车间进行装修和改造，甲方要在2019年9月前完成围墙、大门的建设，2020年4月之前要把厂区（办公楼以南）的硬化、绿化等基础设施建设到位。

甲方将房屋交给乙方后，乙方的装修及修缮，甲方概不负责，经营情况也与甲方无关；租期结束或中途双方协商解除合同，乙方不得破坏已装修部分及房屋架构；因厂房质量因素导致乙方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甲方应当及时修缮（包括墙体裂变、房顶漏水等），并承担相应费用。

#### **七、各项费用的缴纳**

1. 因乙方租赁厂房所产生的物业管理费、水电费及其它使用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使用该房屋进行商业活动产生的其它各项费用均由乙方缴纳，（其中包括乙方自己申请安装电话、宽带、有线电视等设备的费用）

机械



10007

河南管厂

100137833

3. 租赁期间，土地使用税和房产税等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由此产生的纠纷由甲方负责。

#### 八、厂房使用要求

1. 租赁期间，乙方应合理使用该厂房及附属设施。因乙方使用不当或不合理使用，发生损毁的，乙方应负责维修。乙方拒不维修的，甲方代为维修，费用由乙方承担。

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租。

3. 租赁期间不得利用该房屋进行非法活动，因消防、安全等产生的不利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若甲方造成损失由甲方负责赔偿乙方。

4. 租赁期间，甲方应确保乙方享受相同的公民待遇，即享受同等的用水、电、气等资源的权利，不得抬高或变相抬高费用。

5. 甲方保证变压器、水电气能正常使用。

6. 租赁期间，甲方必须保证乙方正常生产经营。甲方应确保不因甲方原因（包括大门被堵被锁、道路被断、水电被断等）导致乙方无法正常生产经营。

7. 因甲方产生的关于所有厂房、建筑物、土地等出现的问题与乙方无关。

#### 九、违约责任

1. 甲乙双方在合同生效后应本着诚信的原则严格履行合同义务。如一方当事人违约，应向守约一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的数额为合同总标的百分之二十。

2. 如果违约金尚不足以弥补守约方经济损失时，违约方应在违约金之处增加支付赔偿金。赔偿金的数额依具体损失情况由甲乙双



方协商，也可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判决。

### 十、其他争议条款

1. 本合同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可经双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3. 本合同一式四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两份。

甲方（签章）：

乙方（签章）：

代表人：寇雪云

代表人：王知星

2019年6月5日



110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

许环罚告字（2020）8号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艳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34161246XU

住所：许昌市示范区周寨路与永兴东路交汇处东北

我局于2020年9月1日对你公司进行检查，发现你公司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公司年产100台“三防”机器人项目在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的情况下，擅自开工建设并已建成。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检查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根据你公司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公司违法行为属于“责令后停止建

设的”，具有“积极配合查处的”档次上的从轻处罚情节。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规定，我局拟作如下决定：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2. 处罚款人民币一万二千元整。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可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提出书面陈述申辩意见或到许昌市生态环境局进行陈述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申辩权利。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你公司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你公司如果要求听证，可以在收到本告知书之日起3日内向我局提出举行听证的要求；逾期未提出听证申请的，视为你公司放弃听证权利。

联系人：刘保中            联系电话：6069269

通信地址：许昌市龙兴路创业服务中心B座0201室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许环罚决字（2020）8号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艳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1100034161246XU

住所：许昌市示范区周寨路与永兴东路交汇处东北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环境违法一案，经我局调查，现已审查终结。

### 一、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0年9月10日，许昌市生态环境局会同示范区建设环保局执法人员到你公司检查时，发现你公司年产100台“三防”机器人项目未依法取得环评审批手续，擅自开工建设，目前项目已基本建成，并已开始调试生产。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名录》规定，《专用设备制造及维修》中“其他（仅组装的除外）”需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但你公司上述项目未

编制《报告表》。

以上事实有我局《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勘察）笔录》、现场照片、《责令改正违法行为决定书》及《送达回证》、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当事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授权委托书等为证。

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已构成违法。

我局于2020年9月16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8号），告知你单位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明确告知你单位对我局拟作出的行政处罚有权进行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你单位未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也未提出听证申请，我局视为你单位放弃上述权利。

以上事实有我局《行政处罚听证告知书》（许环罚告字〔2020〕8号）和《送达回证》等为证。

根据你单位违法行为的事实、性质、情节、社会危害程度和相关证据，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适用规则（修订）》《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你单位违法行为属于“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具有

“积极配合查处的”档次上的从轻处罚情节。

##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参照《河南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标准》“列入报告表类的建设项目，经责令后建设项目已停止建设的，处总投资1%以上2%以下罚款。”的规定，经集体讨论，我局决定对你单位环境违法行为作出以下处理：

1. 责令改正违法行为，立即停止建设、停止调试；
2. 给予罚款人民币一万二千元的行政处罚。

## 三、行政处罚决定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一) 关于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和限期改正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于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7日内改正违法行为。

(二) 关于罚款的履行方式和期限

你单位应当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汇入收款人账户（收款人：许昌市非税收入管理处，账号：0124010117100023015，开户银行：中原银行许昌前进路支行）。



款项缴清后，请持银行受理回单到我局财务审计科（许昌市创业服务中心B座0301-1室）索取《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专用缴款通知书》，经银行签章确认后，到我局财务审计科开具《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并将《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复印件报送许昌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综合室备案。逾期不缴纳罚款，我局将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 四、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以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河南省生态环境厅或者许昌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许昌市魏都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河南省政府非税收入财政票据



141010119

票据代码:  
电子票据代码:  
交款人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交款人: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No 0006902957  
票据号码:  
电子票据号码:  
校验码 2020-11-09  
开票日期: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元)	备注
00099015	环保罚没收入	元	1	12000.00	12000.00	
金额合计 (大写)					壹万贰仟元整	
其他信息					12000.00 (小写)	

第一联收据



收款单位(章):

崔本博  
复核人:

崔本博  
收款人:

## 申请文件及附件真实性承诺函

许昌市生态环境局：

本人经 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负责人授权委托办理 年  
产 100 台三防机器人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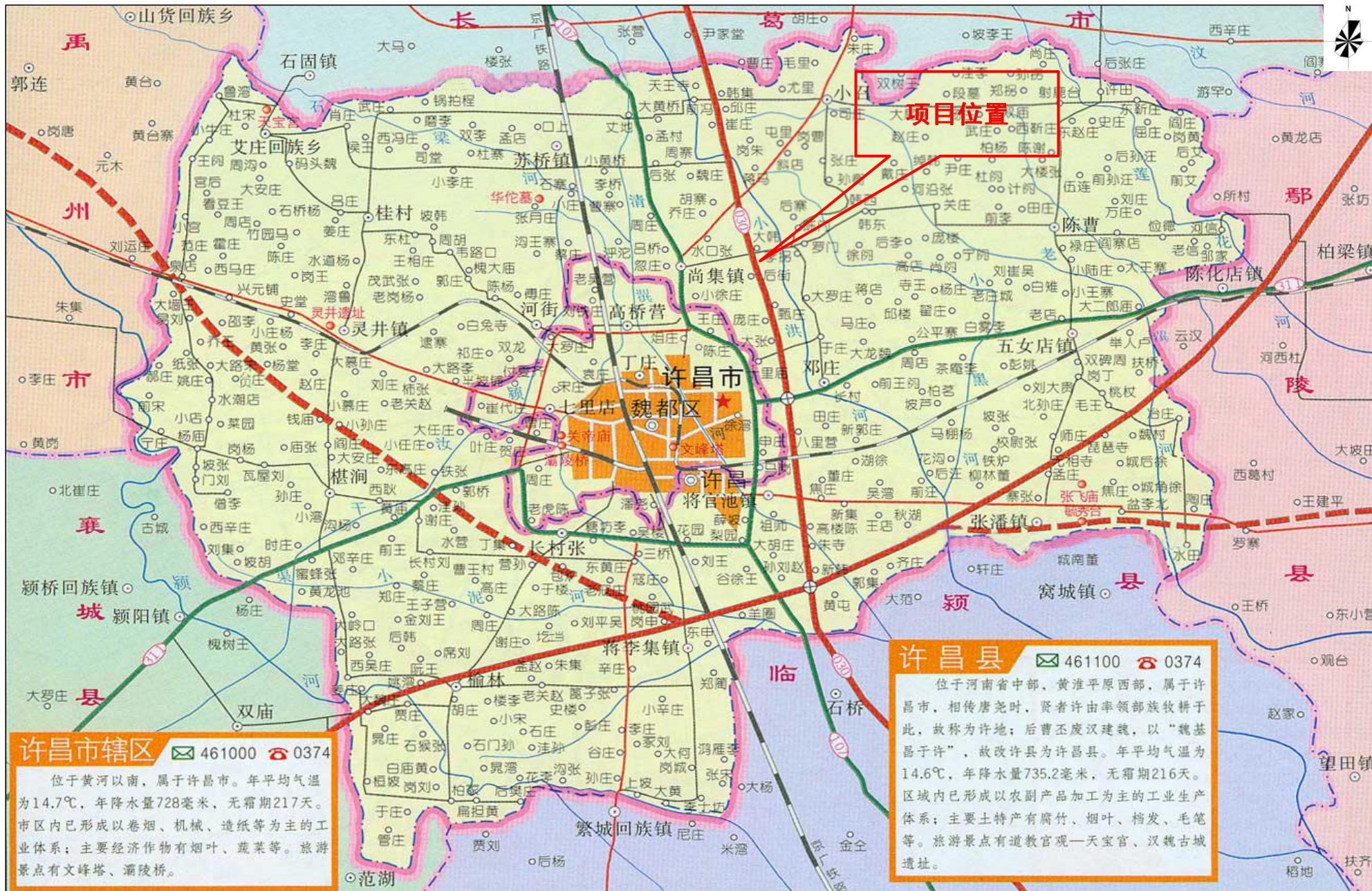
我单位及本人承诺所提交的全部申请文件及其附件真实、合法、有效，其电子文本与纸质文本及相关原件完全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因我单位提交的申请文件及其附件（含电子文本）失实或不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而造成任何不良后果的，由我单位及本人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申请单位（盖章）：河南睿辰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申请经办人（签字）：

2020 年 11 月 12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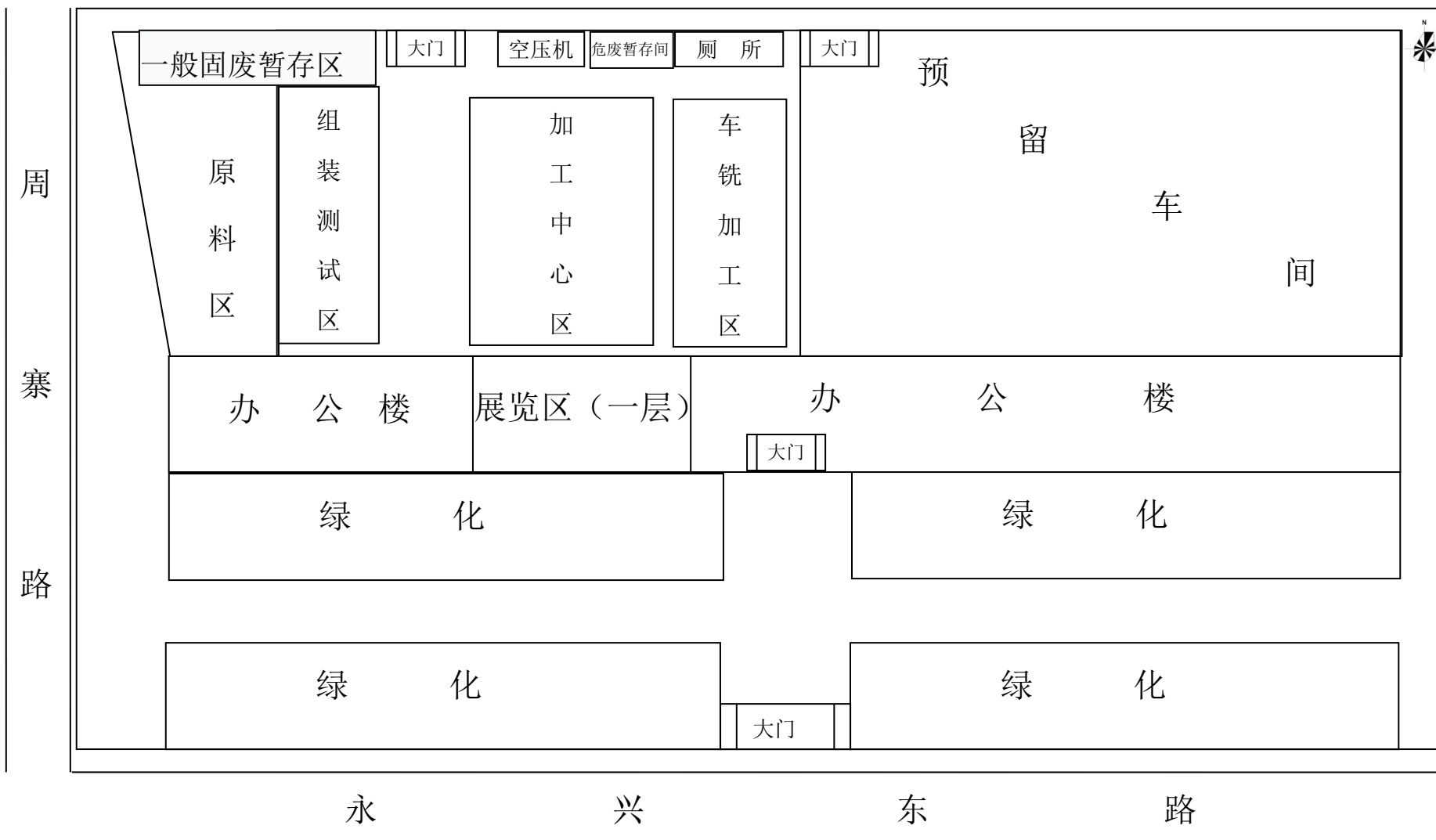




附图一 地理位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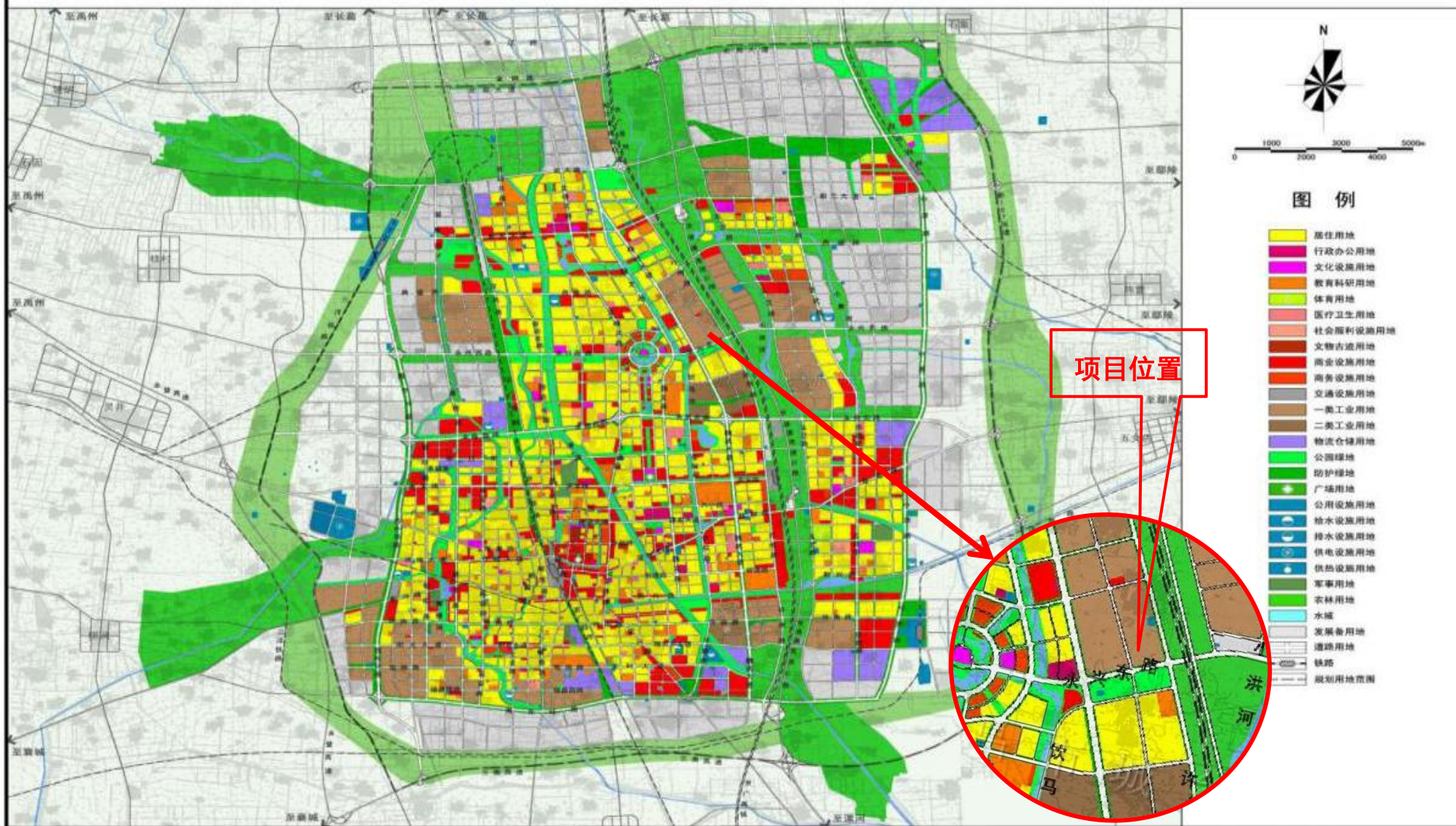
附图二 项目周边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三 项目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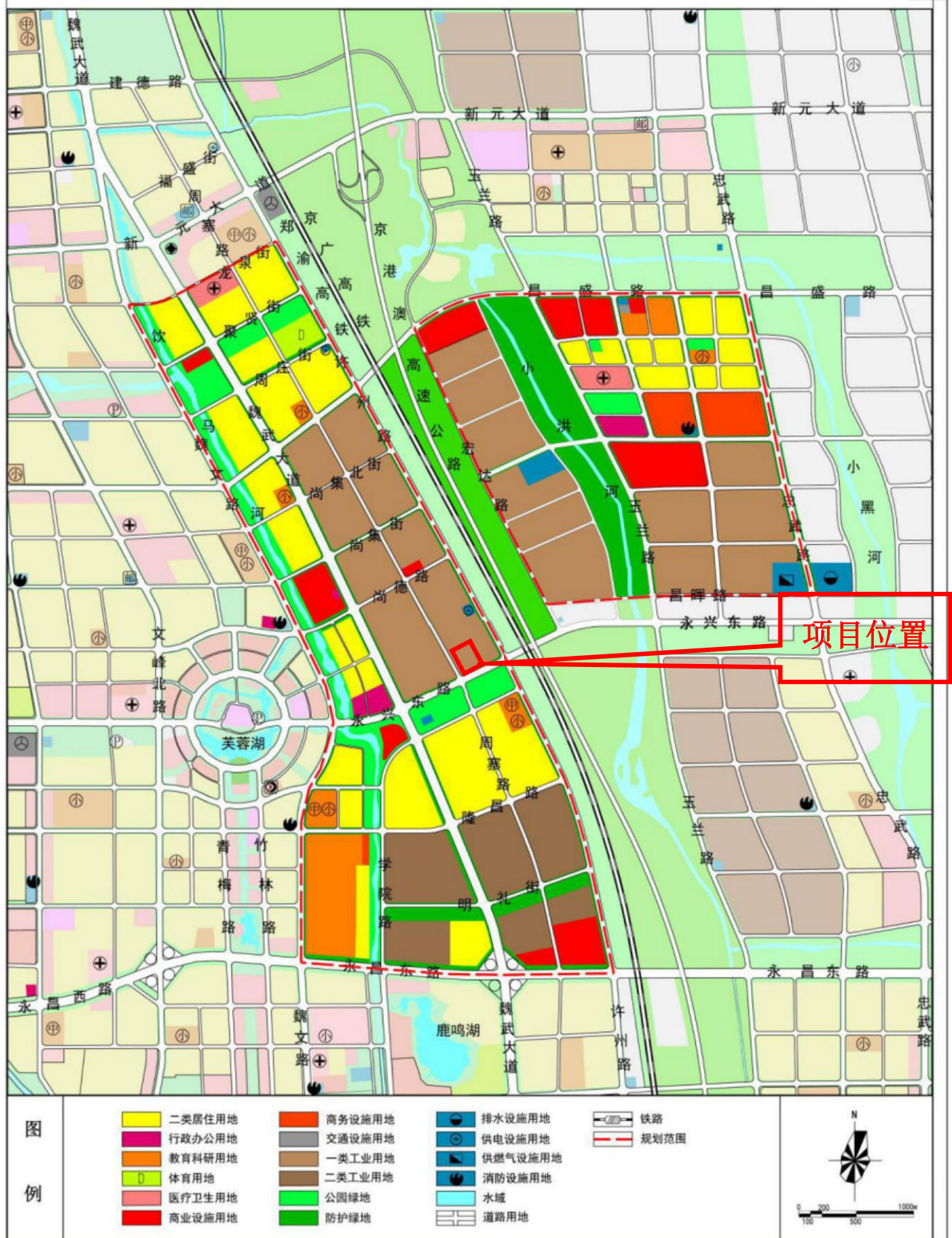
#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 (2015-2030)

主城区土地利用规划图(2030年)



许昌市城乡规划局

附图四 许昌市城市总体规划图



## 附图五 中原电气谷总体规划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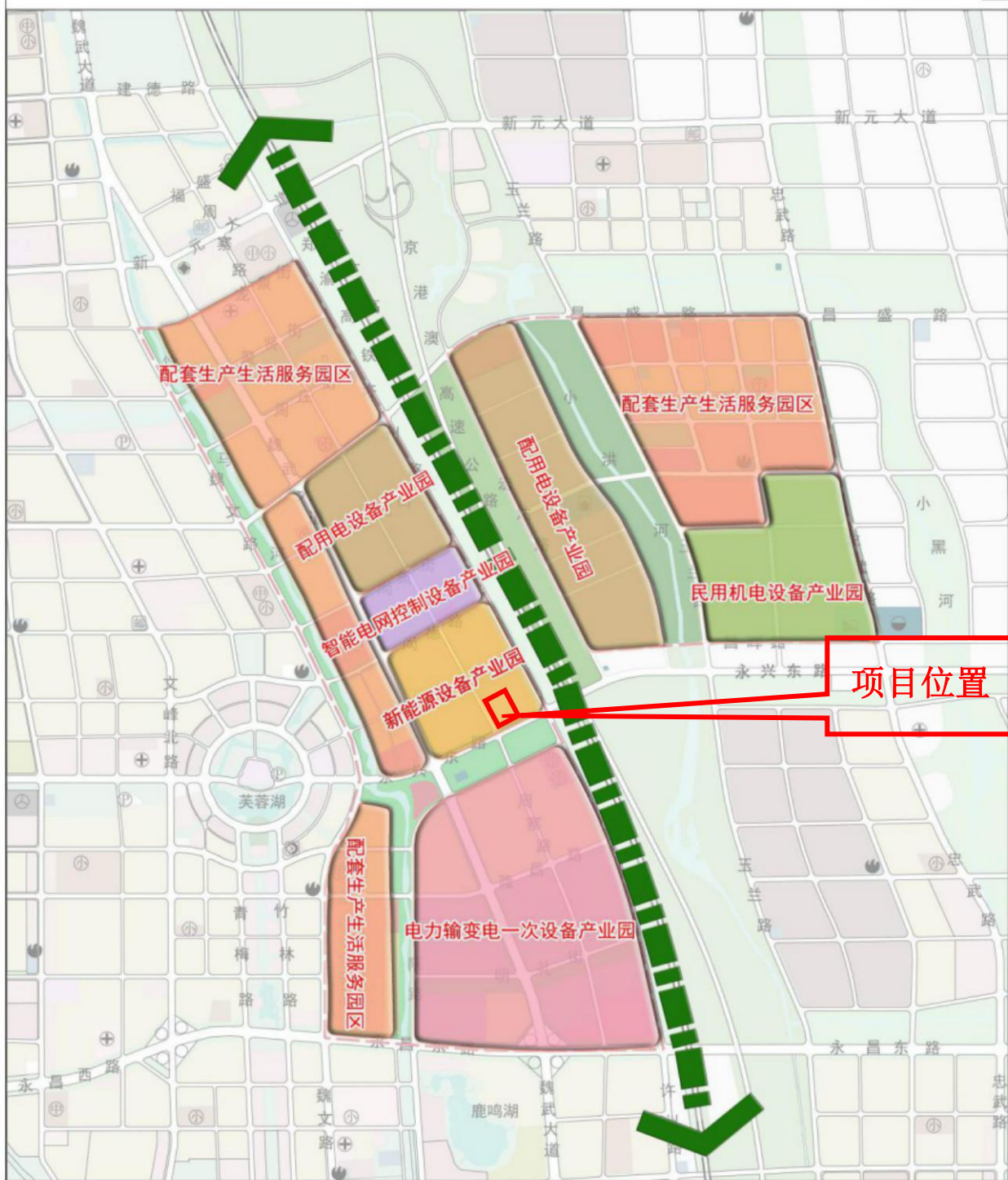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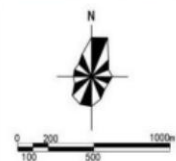


图  
例

- 配套生产生活服务区
- 智能电网控制设备产业园
- 新能源设备产业园
- 电力输变电一次设备产业园
- 民用机电设备产业园
- 配用电设备产业园
- 高铁绿化带



### 附图六 中原电气谷产业布局规划图



东侧——许昌中科森尼瑞技术有限公司



南侧——永兴东路



西侧——周寨路



北侧——空地



项目现状



项目现状

附图七 项目环境现状图

### 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基础信息表

建设单位(盖章):	河南睿尔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年产100台三轴机器人		填表人(签字):	[Signature]		建设单位联系人(签字):	[Signature]	
项目名称	建设内容、规模							
项目代码	2020-411051-34-03-006678							
建设地点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永发路北侧							
项目建设周期(月)	8.0							
环境影响评价行业类别	69 通用设备制造业及维修							
建设性质	新建(迁建)							
现有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改、扩建项目)	/							
规划环评开展情况	已开展并已通过审查							
规划环评审查机关	河南省生态环境厅							
建设地点中心坐标(非线性工程)	经度	113.863076	纬度	34.092219	终点经度	/		
建设地点坐标(线性工程)	起点经度	/						
总投资(万元)	50.00				环保投资(万元)	2.60		
单位名称	河南睿尔机器人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胡德雷		单位名称	许昌凯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9141100034161246XU		技术负责人	万红星		环评文件项目负责人	陈元琦	
通讯地址	许昌市城乡一体化示范区许昌市智慧信息产业园(一期)4号厂房51201		联系电话	13271220718		通讯地址	许昌市魏都区泰城大道名门商厦4号楼2单元1602室	
污染物排放量	现有工程(已建+在建)		本工程(拟建或调整变更)		①以新带老削减量(吨/年)		②排放增减量(吨/年)	
	①实际排放量(吨/年)	②许可排放量(吨/年)	③实际排放量(吨/年)	④许可排放量(吨/年)	⑤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⑥区域平衡替代本工程削减量(吨/年)	⑦排放增减量(吨/年)	排放方式
	0.0060	0.0102	0.0060	0.0102	0.0060	0.0102	0.0060	不排放 <input type="radio"/> 不排放 <input checked="" type="radio"/> 市政管网 <input type="radio"/> 集中式工业污水处理厂 <input type="radio"/> 直接排放, 受纳水体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0.0015	
项目涉及保护区与风景名胜区的情况	影响及主要措施		名称		级别		工程影响情况	
	生态保护目标	自然保护区		/		是否占用		占用面积(公顷)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表)	/		/		是否占用		是否占用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地下)	/		/		是否占用		是否占用	
风景名胜区	/		/		是否占用		是否占用	是否占用

注: 1. 同级别主管部门批复的同一项目代码  
 2. 分类依据: 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2017)  
 3. 对多项目区域提供主体工程的中心坐标  
 4.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通过“区域平衡”专项本工程替代削减量  
 5. ①=②-③-④; ⑤=⑥-⑦+⑧; ⑨=⑩-⑪+⑫